



長春社 Since 1968

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

會址：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-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

Add.: 9/F., Breakthrough Centre, Woosung Street,
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2728 6781 傳真 Fax.: (852) 2728 5538

規劃署

規劃署特別職務組

傳真：2577 3075

長春社對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諮詢的意見

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的諮詢，長春社的意見如下：

長春社認為皇后碼頭應原址重置，以維持與大會堂和愛丁堡廣場三者歷史聯繫的重要性。國際文物保育的準則均清楚指明原址保育古蹟的重要性，例如根據《布拉憲章》：「一個地方的位置也是其文化重要性的一部分。一座建築物、作品或其他構成部分應留在其歷史位置。除非轉移位置是唯一可以保存該物的可行方法，否則一般來說不能接受。」把皇后碼頭重置於海邊，必定會破壞整個古蹟群的完整性。

本社質疑八號用地概念 A 的安排，稱皇后碼頭搬到中環新海旁後可作實質碼頭用途。把皇后碼頭重置到九號和十號碼頭中間，只會犧牲九號和十號碼頭的部分泊位，對船隻泊岸構成不便。再者，皇后碼頭的歷史意義重於功能，故不應該放棄原址重置的方案。

對於原址重置皇后碼頭，長春社亦要求把碼頭的原貌完全復原，牌匾、頂部支柱、樁柱、登船梯級及其他結構的相對位置均必須和原來一樣。除此之外，兩個重組方案應進行文物評估，確保皇后碼頭一級歷史建築的價值不受影響。

然而長春社不滿意現時就皇后碼頭重置方案的諮詢方式。諮詢文件中僅列出兩個方案，公眾只能任揀其一。而且當中只列出對原址重置的缺點，有引導市民選擇碼頭在新海濱重組的方案之嫌。

對於一號及二號用地，長春社認為建築物的設計沒有回應公眾的期望，強化海濱的視覺連繫。反之，設計不但割裂東西海濱的相連，更會破壞多個地方的視覺走廊，將來無論從西邊(如上環)、東邊(如灣仔)或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向新海濱方向遠眺，景觀均會受阻隔。而且，共建維港委員會的「中環海濱與我」活動報告中顯示，大眾均同意限制建築物高度的重要性，只有少數屬意把地點轉為商業用途。而大眾希望在新海濱加入假日跳蚤市場、休閒或紀念品店等商業用途，並不是大型商場、酒店、辦公室的商廈，而故現時的设计顯然違背大眾的意見。

對於把原來三號用地的摩地大廈設計分拆，本社則強調頂部的園景平台必須開放予公眾使用，避免只淪為私人平台。

對於新海濱的交通模式，長春社認為必須具可持續性，以行人或非機動(例如單車)為主。而文件提及軍事碼頭在無需作軍事用途時，會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份向公眾開放，長春社認為應詳細交代通道的設計，並應配合周圍環境。